



◀雙月刊▶

發行人：陳本源 \ 出版者：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總公司：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21 號 \ 創刊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五日  
發行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五日 \ 公司電話：(02)2262-5666 \ 公司網址：www.chwa.com.tw \ 全華網路書店 www.opentech.com.tw



全華  
高職讀



全華  
國文教學雲

35

本刊希望透過各種趣味文章或文學作品，給予國文教師們一片逍遙自在的休憩地。並提供全華國文教科書相關資訊，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國家公園之父：約翰·繆爾

◎編輯的話

川普當選後，美國今後的政策令人惴惴不安，也令人拭目以待。在持續關注美國動向的同時，不如也從文化根基來認識美國——本期以美國文學為主題，摘選值得回味的精彩篇章，包含二〇一六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作品。

美國人口最多的州——加州，曾是美國總統開票時最具爭議的一州，在川普當選後，獨立的聲浪更逐漸擴大。你知道加州曾經脫離美國短暫獨立，名為「加利福尼亞共和國」嗎？

第一次看到「約翰·繆爾」這個名字，是在優勝美地國家公園的地圖上，有一條貫穿公園的「約翰·繆爾步道」(John Muir Trail)。這條全美著名的步道起自優勝美地山谷，由北到南經過了國王峽谷和巨杉國家公園(Kings Canyon and Sequoia National Park)，一直延伸到惠特尼峰(Mt. Whitney——海拔四四二一公尺，是美國本土四十八州內最高峰)。步道全長達三三八公里，約和臺灣中央山脈三四〇公里的長度相當。

這麼長的步道，就用他一個人的名字命名，而且所經之處都是加州最具代表的天然地標，不用猜也知道，繆爾一定是對當代具有重大的貢獻、非常特別的人。

繆爾被後世譽稱為「美國國家公園之父」，起先我並不太明白為什麼，因為繆爾首次踏訪優勝美地是在一八六八年——是優勝美地成為州立公園的四年之後。而當黃石在一八七二年成為國家公園時，繆爾才剛開啟自然寫作生涯，而且寫的是加州雪山山脈，顯然和黃石國家公園的成立也沒有直接關係。

那麼，何以繆爾會被冠上「美國國家公園之父」這般至高的殊榮呢？一切要從早年說起。繆爾生於一八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蘇格蘭丹巴鎮(Dunbar)，十一歲隨全家移民美國威斯康辛州，童年農場生活鍛鍊他吃苦耐劳的精神，並培養他觀察大自然的興趣。一八六七年在工廠發生意外使他差點失明，他毅然辭去工作，開始浪跡天涯，從美國中

西部到佛羅里達到墨西哥灣，徒步千餘里。一八六八年他來到加州的優勝美地，讚嘆道：「內華達山脈被稱為『雪之山脈』實不足以形容其美，應取名為『光之山脈』(the Range of Light)……這是我所見過的，最神聖美麗的山脈。」從此，加州成為他畢生的故鄉。

在「光之山脈」那麼多的崇山峻嶺中，繆爾對優勝美地情有獨鍾。他曾描述道：「雄偉的半圓穹頂(Half Dome)與深峻峽谷，向上伸展的濃蔭森林，連綿壯闊的雪白山巔映著天際，每一景都燃燒著眩目耀眼之美，如火焰般散發熱力，向四面八方輻射……我此生從未見過如此壯麗的景色，我在迸發的狂喜中，忘情地高聲喊叫、手舞足蹈。」

他還說：「沒有任何一座人造的教堂可以和優勝美地媲美。在它牆壁上每一塊岩石似乎都閃耀著生命之光。」特別是那座半圓穹頂，繆爾形容它猶如一個生命體：「即使目光掠過了瀑布、草原、甚至遠處的山峰，也會情不自禁一再回頭欣賞她。」

在優勝美地居住多年，繆爾曾幫人放牧、當木匠、嚮導、臨時工等，一有閒暇便去爬山，藉自修與實地觀察，從一八七四年起發表「內華達山區研究」一系列文章。當時僅有優勝美地山谷和瑪利波沙巨木群被劃為州立公園，周圍地區絲毫未受到保護。繆爾眼見森林被濫砍、草原過度放牧、礦產不當開挖，山區環境日趨惡化，遂在《世紀》(Century)雜誌發表多篇報導，先描述優勝美地的山川、草原、峽谷、巨杉等詩畫之美，再將附近山區被破壞的情形公諸於世，主張優勝美地的所有水源地都須保護起來，疾聲呼籲成立國家公園之必要。

《世紀》雜誌當時訂戶已有二十萬，不乏社會菁英份子，其發揮的影響力可想而知。一八九〇年國會終於通過法案，將優勝美地設為美國第三座國家公園。

而這只是開始。為了監督新成立的優勝美地國家公園，繆爾和友人們在一八九二年共同成立「山岳社」(Sierra Club)，宗旨是「為荒野盡心力，使山岳光輝明媚」。

繆爾擔任山岳社的首任社長，一直到一九一四年去世為止。除了優勝美地國家公園，他對於加州巨杉(Sequoia)在一八九〇年成為美國第二座國家公園、華盛頓州雷尼爾山(Mount Rainier)在一八九九年成為第四座國家公園、亞利桑納州的化石森林(Petrified Forest)在一九〇六年成為國家紀念地、以及大峽谷(Grand Canyon)在一九〇八年成為國家紀念地等多處保護區的設立，繆爾和他所帶領的山岳社都有直接的貢獻。

\*本文選自《金色的加利福尼亞共和國》

林心雅、李文堯著 / 大塊文化出版



湯姆繼續粉刷圍牆——完全無視於旁邊的輪船。班恩盯了一會兒，才開口：「喂！你又倒楣啦！」

湯姆沒有理他，只是擺出藝術家的姿態繼續檢視他最後的筆觸。然後他再用刷子輕輕一掃，再次檢視其成果。

班恩站在他旁邊與其並排，湯姆聞到蘋果香，忍不住嚥了一下口水，但他還是專注於他的工作。班恩又說話了，「哈囉，老朋友，你要工作啊？」

湯姆這時忽然轉身，「啊，班恩，是你啊！我沒注意。」

「嘿，我正要去游泳呢！你不想去嗎？不過當然囉，你寧願工作，對吧？」

湯姆注視著班恩，才說：「你覺得什麼叫工作？」

「什麼意思？難道那不是工作嗎？」

湯姆繼續粉刷，有一搭沒一搭的回說：「嗯，或許這是工作，或許不是。我只知道，這很適合湯姆·索耶。」

「少來了，你不會叫我們相信你其實很喜歡粉刷吧？」

刷子持續刷個不停。

「喜歡？嗯，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我不應該喜歡。你也知道，這種讓小朋友刷牆的機會可不是天天都有的哦。」

湯姆這樣一說，刷牆這件事忽然整個改觀了。

班恩不再啃蘋果了。湯姆優雅地拿著刷子刷過來又刷過去，然後退一步看看效果如何，這邊加一點，那邊加一點，再下點評論，而班恩就在旁邊看他做著每個動作，他的興趣逐漸滋生。

「嘿，湯姆，給我刷一下。」

湯姆考慮了一下，正要同意時，卻又改變主意，「不行，不行，你知道，波麗阿姨很在意這面牆的，畢竟這是在大馬路邊。如果是在後院，那麼我就不在乎，她也不會。我相信，或許兩千個男孩中都不會有一個可以完全合乎標準的完成這份工作。」

「不會吧？真的嗎？不要這樣嘛，讓我試試嘛，湯姆！只要讓我刷一下，如果我是你，我一定會讓你刷一下的。」

「班恩，我真的很想讓你刷，只不過波麗阿姨……嗯，吉姆也想漆，她就是不答應；席德也想，她也不肯，難道你看不出我是唯一可以做這份工作的人？如果你堅持要

刷，最後有什麼事發生——」

「我一定會非常小心的。讓我試試嘛。不然，我把我的蘋果給你。」

「嗯，這個……不行……我怕……」

「我整個都給你！」

湯姆滿臉不情願的把刷子遞出去，心裡卻竊喜不已。

只見「大密蘇里號」在大太陽底下流著汗辛勤工作，這位退休的藝術家則翹著二郎腿，坐在桶子上啃著蘋果，計畫著待會兒要再多找幾個無辜者。要找這種人不難，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人走過來嘲笑他，但卻都留下來漆油漆。

在班恩還沒累壞前，湯姆已經把下個機會以一紙修好的風箏換給了比利·費雪，之後又輪到強尼·米勒，他是以一隻上面還綁著繩子好擺動牠的死老鼠來換得這份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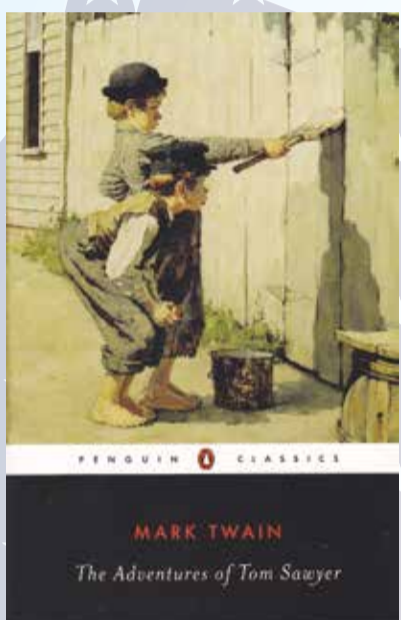
就這樣，一個接著一個，在下午三點以前，早上那個為貧窮所困的可憐小男孩，已經脫胎換骨成為一個暴發戶。

除了剛才提到的東西，他還用工作換來十二顆彈珠、猶太琴的一部分、一塊可以透視的藍瓶子碎片、線軸做成的槍、無法打開任何東西的鑰匙、一小截粉筆、玻璃瓶的玻璃塞、兩隻蝌蚪、六個炮竹、獨眼龍小貓、黃銅把手、狗環、刀把、四片橘皮，以及一個破損的窗框。

整個過程中，他不但有很多朋友陪他，而且過得很輕鬆、愉快，最重要的是，那面圍牆已經整整刷了三層油漆！要不是油漆用完，他還真的會讓村子裡所有男孩全都破產呢。

湯姆對自己說，這個世界還不算太壞嘛！

事實上，湯姆發現一個人類行為的偉大法則卻不自知，那就是：如果要使人覬覦某樣東西，只要將那樣東西變得不易到手就好。如果他像本書作者一樣是個偉大有智



慧的哲學家，他現在就會理解到，所謂「工作」指的是一個人必須做的事，而「玩樂」則是指一個人不一定要做的事。這樣他就會了解到為什麼製造人造花和踩機器踏板算是工作，而打保齡球和爬勃朗峰卻是玩樂了。在英格蘭有一些有錢的紳士，在夏天的時候，每天駕著駟馬高車跑二、三十哩，這是因為這種特權需要花他們許多錢；而如果要他們做同樣的事，然後付他們酬勞，他們就會將其視為工作，可能早就辭職不幹了。

## 湖

梭羅

渥爾敦的景觀謙遜，雖然美麗，卻不敢稱宏壯，不常來或不住在岸邊的人，是不可多加關懷的。可是，這湖特別深，又特別清，所以特別值得加以描寫。它是一窪清澈深邃的池水，長半哩，周圍一點七五哩，佔地約六十一點五英畝。長年有泉水自松樹和橡樹林間冒出，但除了靠雲層降雨與水氣蒸發外，看不見池水的流注。環湖的山丘從水面遽然升起，高四十與八十呎間，然而東南面與東面，在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哩內，則分別可以高達一百與一百五十呎。這些山丘全屬林地。

我們康可德的水至少有兩種顏色：一種來自遠觀，一種來自更貼切的近看。前者較取決於天色的明暗：在晴朗的夏天裡，從稍遠處看，尤其是起波蕩漾時，湖水呈現一片藍；若從遠處看，這種藍更顯得一致。可是在風暴的天候裡，湖水則往往暗如頁岩。

據說只有海水才會不因天候遽變而產生一天藍一天綠的不同。在冰雪覆蓋時，我曾看過我們的河流，那時水和冰幾乎都是像草一般綠。有人認為藍「才是純水的顏色，不管液態或是固態」。不過，從船上直接往水底看下去，我們的水卻有非常不同的顏色。即使從同一個角度看，渥爾敦也有時藍有時綠。位於天與地之間，湖似乎著了兩者的色彩。從山巔瞭望，湖映出了天的色澤；從湖邊近處觀看，湖面則由初見岸沙的淡黃，繼而變成淡綠，最後漸漸轉深，在池中變成通體的暗綠。但有時在日光照射下，即使從山頂俯瞰，湖岸附近的水也會生動鮮綠。有些人將此現象歸功於青蔥草木的輝映，然而即使在背對鐵道沙堤處以及在春天尚無茂葉時，那兒的水也照樣碧綠。因此，或許就是：那滿湖的藍調和了那沙的黃所造成。這裡的菖蒲也呈這種顏色。還有春天時，湖中

心的冰仍然結凍，但在周圍由於湖水反射了陽光的熱度，同時自地心傳來了熱氣，所以最先溶化的地方則會形成一條狹窄的溝道，這時那溝道部分也泛出同樣的綠色。像其他地方一樣，這裡的湖水在天氣晴朗時，要是激盪起來，波面便會以直角反射出天藍來，而如果所含光線更多，稍遠觀看便會顯得比天空本身還要深藍。曾有那麼一次，我在湖面上舉目四望以便觀看水影，結果卻辨認到一種無與匹敵、無法形容的淡藍，好比有紋澤會閃變的絲綢和劍刃在反射一般，比天還蔚藍。這種藍與水波背面原有的墨綠交替呈現著，只是那水波背面與之相比，終究顯得泥黑罷了。按我記憶所及，那是一種玻璃般帶綠的藍，就像冬天時，於日落前在西方透過雲景所看到的片片藍天一般。

不過，拿一杯湖水對著光線一看，它卻像是盛著等量的空氣一樣，看來沒有顏色。大家都知道，玻璃一小片是看不到顏色的，可是根據造玻璃者的說法，若是一大片，則會因為「體積」的緣故，帶有一點綠的色。我從來沒有去考證過渥爾敦的湖水需要多大的體積才會射出綠光來。反正如果直接往下看，我們一般的河水是黑色或很深的褐色，而就像大部分的湖水一樣，在裡頭洗澡，身體會略顯黃色。不過，這裡的湖水是如此的澄澈潔淨，所以游泳的身子在裡頭會顯得白如雪花石膏。而更不尋常的是：當四肢在水中顯得放大扭曲時，整個身子會產生怪異狀，好像變成適合給米開朗基羅那種人研究的對象一般。

\* 本文選自全華國文課本選文〈湖濱散記選〉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 巴布·狄倫 Bob Dylan



## Like a Rolling Stone

Once upon a time you dressed so fine  
 Threw the bums a dime in your prime, didn't you?  
 People call say 'beware doll, you're bound to fall'  
 You thought they were all kidding you  
 You used to laugh about  
 Everybody that was hanging out  
 Now you don't talk so loud  
 Now you don't seem so proud  
 About having to be scrounging your next meal  
 How does it feel, how does it feel?  
 To be without a home  
 Like a complete unknown, like a rolling stone

Ahh you've gone to the finest schools, alright Miss Lonely  
 But you know you only used to get juiced in it  
 Nobody's ever taught you how to live out on the street  
 And now you're gonna have to get used to it  
 You say you never compromise  
 With the mystery tramp, but now you realize  
 He's not selling any alibis  
 As you stare into the vacuum of his eyes  
 And say do you want to make a deal?

How does it feel, how does it feel?  
 To be on your own, with no direction home  
 A complete unknown, like a rolling stone

Ah you never turned around to see the frowns  
 On the jugglers and the clowns when they all did tricks  
 for you

從前的你光鮮亮麗  
 你正值巔峰時常去給乞丐們一些零錢，不是嗎？  
 人們告訴你：「注意點洋娃娃，好日子不多了」  
 你以為他們在開玩笑  
 你總是輕蔑一笑  
 那些無所事事的人  
 但現在你說話的聲音卻越來越小  
 也不再如從前一般驕傲  
 如今你自己連下一餐都必須乞討來  
 那感覺如何，那感覺如何？  
 無家可歸  
 任何人都不認識你，像是滾動的石頭

你上的是最好的學校，對不對？孤傲小姐  
 但你也知道那時你只是渾噩度日  
 從來沒有人教過你怎麼在街頭生存下去  
 現在你發現你得適應這種生活  
 你說過你無論如何也不會妥協  
 去和一個來歷不明的流浪漢打交道，但你現在了解  
 他沒有在跟你開玩笑  
 當你望著他空洞無神的雙眼  
 然後說我們來做個交易吧？

那感覺如何，那感覺如何？  
 獨自一人，無依無靠  
 任何人都不認識你，像是滾動的石頭

你從沒有轉過身看見他們的皺眉  
 當耍雜戲的人和小丑們在你面前表演

You never understood that it ain't no good  
 You shouldn't let other people get your kicks for you  
 You used to ride on a chrome horse with your diplomat  
 Who carried on his shoulder a Siamese cat  
 Ain't it hard when you discovered that  
 He really wasn't where it's at  
 After he took from you everything he could steal

How does it feel, how does it feel?  
 To have you on your own, with no direction home  
 Like a complete unknown, like a rolling stone

Ahh princess on a steeple and all the pretty people  
 They're all drinking, thinking that they've got it made  
 Exchanging all precious gifts  
 But you better take your diamond ring, you better pawn  
 it babe  
 You used to be so amused  
 At Napoleon in rags and the language that he used  
 Go to him now, he calls you, you can't refuse  
 When you ain't got nothing, you got nothing to lose  
 You're invisible now, you've got no secrets to conceal

How does it feel, ah how does it feel?  
 To be on your own, with no direction home  
 Like a complete unknown, like a rolling stone

你從沒有意識到那是件壞事  
 你從不應該讓其他人利用你後就踢開  
 你曾和你的外交官一同騎乘駿馬  
 他肩膀上還有一隻暹羅貓  
 這滋味很難受吧？當你發現  
 他真的不是你這個世界的人  
 在他偷盡了你所有的東西

那感覺如何，那感覺如何？  
 獨自一人，無依無靠  
 任何人都不認識你，像是滾動的石頭

哈，高塔公主和所有一步登天的人們  
 一起飲酒作樂，以為天下從此太平  
 互相交換著昂貴的珠寶首飾  
 可你最好拿著你的鑽戒，你最好把鑽戒典當掉

你曾那麼愉悅  
 因為那個衣衫襤褸的拿破崙所說的話  
 快去他那，他在叫你，你無法拒絕  
 當你一無所有的時候，就沒有什麼會失去了  
 你現在是隱形的，你也沒有什麼祕密好掩藏

那感覺如何，那感覺如何？  
 獨自一人，無依無靠  
 任何人都不認識你，像是滾動的石頭

## 為什麼紐約市叫大蘋果？

◎編輯的話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出生於紐約市皇后區。而紐約市又有個別稱叫做大蘋果，這是為什麼呢？本文帶您認識Big Apple的由來。

關於紐約市大蘋果這個稱謂流傳不同說法，有的說是大蕭條時期人行道旁的蘋果攤，有的歸因於黑人住宅區夜總會，以及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流行的一種叫大蘋果的舞蹈。

根據紐約歷史學會（New-York Historical Society）資料顯示，紐約被稱為大蘋果應追溯到一九二一年《紐約晨遞報》的一位作者約翰·J·費茲·葛瑞德。

約翰在報上主要是撰寫賽馬專欄的，他在賽馬場跟來自於紐奧良的黑人馬夫聊天時，得知他們對於有機會來到紐約興奮不已，在他們眼中，紐約是個遍地黃金且充滿機會的地方時，就以「大蘋果

（Big Apple）」做為形容，意思是既好看又好吃，人人都想咬上一口。自此之後，大蘋果市的說法廣為流傳，尤其流行於紐約哈林區的黑人爵士樂表演者之間。一九三四年，一三五街與Adam Clayton Powell之間，



就出現了一間叫「The Big Apple」的爵士樂俱樂部，極受歡迎。

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大蘋果之名已逐漸被世人淡忘，當時的旅遊局局長查爾斯·吉列特正設法要吸引遊客到紐約觀光，一時間靈機一動，想到沒有其他東西能比蘋果更能代表健康，於是決定以蘋果作標誌，生產出不同款式的蘋果裝飾物，包含領針、鈕扣、保險桿貼紙、雪櫃磁貼、購物袋、煙灰缸、領帶、領帶針等等產品。經過幾年推廣，查爾斯的努力沒有白費，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報導了大蘋果標誌所帶來的影響，而且讓查爾斯在一九九四年獲得了旅遊業成就獎。

一九九七年，一塊寫著「Big Apple Corner」的路牌，安裝在百老匯街和西五十四街交界處（接近約翰·葛瑞德居住及逝世之處）以作為紀念。

二〇〇四年，紐約市旅遊局主辦了「大蘋果節」，大力推廣與宣傳大蘋果文化，有三百多個以玻璃纖維為原料製成的大蘋果，透過藝術家們的創作，再經大公司或企業認購，擺放在該企業附近，展現紐約市多元文化的特徵。





### 夜深人靜的微小呼喚 (節選)

對克裏

#### ◎作者簡介

作家、公視《浩克慢遊》主持人、上善人文基金會董事長。晚近多行走港臺各地郊野，並任教於大學，善於以獨特而深入的觀點解說，導覽各地古村老鎮和地理風貌，曾出版生態旅遊指南等著作多部。晚近較具代表性作品為《十一元的鐵道旅行》、《十五顆小行星》、《男人的菜市場》以及《四分之三之香港》。全華高職國文選文收錄其著作〈走過箭竹草原〉。

夜深以後，臺北盆地常有一些奇妙的天籟，從公園或低海拔森林隱約發出，甚而從高樓大廈間隱隱傳來。習於人車流動和喧囂的市民，多半不會注意到這類帶著生命悸動的訊息。喜愛自然觀察的人卻相當敏感，彷彿在大海中邂逅鯨豚般興奮，因而記得愈加清楚。

我便是一例。臺北旅居一甲子，從一開始擇屋，便偏愛盆地靠山腳的位置，雖說上下班路程遠而辛苦，但假日休閒時往往更容易接近綠色環境。夜晚下班，聽到自然之聲跟你打招呼，疲憊的心情不禁振奮。又或打開窗，晨昏時豎耳聆聽，更常有微妙的鳥叫聲傳送。



印象中，最早的呼喚往往是領角鴉帶頭。夜色開始黯淡後，某一不知深處的林子便傳來清亮的叫聲。尤其是入冬，萬籟俱寂時，一個有著些許感傷空洞的單音「嘔」，清晰地穿過清冷的夜空。那短促的叫聲，六七秒才一回，卻有著奇妙穿透寂靜大地的魅力，迅速把你拉進森林的深處，忘了城市的存在。

我因聽多了，還以為每個城市都如此。有時旅居到其它城市，看到森林緊鄰於旁，偶爾也會產生這樣的領角鴉效應。總覺得當地晚上，應該也有類似的奇妙鳴叫，縱使不是貓頭鷹，或許該有不同的夜啼。但有一回，我真的在香港聽到了，而且也是短促的「嘔」聲，那興奮遂像它鄉遇故人般的親切。

後來翻查鳥書，赫然發現，嶺南和臺灣都是這種鴉科棲息較為密集的区域。

領角鴉一如其它貓頭鷹，善於在暗夜裡快速的無聲飛行，再悄然站立於顯眼的地方，毫不懼人。領角鴉過去的棲息環境，主要是中低海拔森林，如今變成都會化相當成功的鳥種。城市開發後的次生林，或者樹林些許隱密的校園，都會吸引牠們出現，甚而在校園裡繁殖。

牠們何以能在吵嚷的城市裡安身立命，很可能覓食的獵物多樣。城裡可以充分提供，因而不一定非得在森林裡活動。以前，檢視過一隻住在城郊領角鴉的排遺，捕食的獵物都是常見物種。主要以老鼠、青蛙、攀蜥為多，有時則是螳螂和蟬螂等昆蟲。從此一食物內容即可了然，牠的食物種類多樣而寬廣，處於林郊邊緣的城市，繁複的環境正適得其所。

但貓頭鷹築巢多在樹洞，都市水泥叢林裡的樹林並不多。不少領角鴉只好以大樹基部的凹陷做為住家。尋常人家廚房的排油煙機通風孔，也常成為牠們的選擇。以前，友人在清理房子的煙囪時，還掉落一整窩幼鳥。或許，城市樹林較隱密的地方，應該打造適合的鳥箱，提供牠們或其它鳥類居住。

為何在冬天時最常聽到叫聲，原來領角鴉已進入繁殖季。雄鳥正透過聲音宣示領域，吸引雌鳥前往。配對成功的領角鴉，日後孵蛋的工作主要由雌鳥負責，雄鳥則擔任提供食物和警衛的工作，防止松鼠等動物騷擾。但何以繁殖時日比其它動物還早，猜想跟都市環境較為溫暖，食物容易取得有關。

領角鴉和其它肉食性猛禽一樣，位居食物鏈高階消費頂端。牠們的出現象徵著，此地環境呈現穩定的和諧平衡。我們的城市能吸引貓頭鷹到來，其實亦告知，這不是一個人類的城市，還能提供許多動物棲息。

\*本文出自《耳朵的棲息與散步》/李明瓊 策劃、張婉昀主編/大塊文化出版



### 鳳凰大歌廳

許慧恩

02-2382-2263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一五九號五樓  
週一至週日 14:00-17:00 / 19:00-22:00  
無休

#### 紅牌開唱，隆重再現

要快速融入紅包場的脈絡，並不困難，卻有許多刻板印象必須根除。譬如當你驚訝地發覺這裡的燈具五花八門，有鮮豔場燈、低明度的造型燈、迪斯可球，卻不見最普遍的長條白燈管，「有些人會說紅包場這麼昏暗，感覺不正當。但你看任何表演的時候，什麼時候看過臺下是亮的？」陳老闆不解地反問，卻也不偏不倚擊破那副玫瑰色眼鏡。

作為一場完整的歌廳秀，每位歌手儘管一場只唱兩首，仍粉墨登臺、盛裝出席，且不只樂隊老師現場伴奏，店裡甚至有專人負責打光。對此，你起先不免充滿莞爾，心想比起臺上的演出本身，這樣隆重異常的場域才更似一齣舞臺劇。當媲美演場會等級的演出開始，麥克風的音量首先就氣勢十足的給你下馬威，加上數十位暱稱為「小妹」但以家庭角色而言更貼近媽媽的服務生熱烈鼓掌，全場氛圍既老派又高漲不已，就是每天都在同一時段聽同一位歌手唱《甜蜜蜜》的老客人，都一瞬間返老還童，拿起鈴鼓跟著打拍，於是你徹底懾服於當下的排場。

目光所見的龍鍾老態和過時的鑽石舞臺，如海市蜃樓般真切，又似乎徹底不可靠。倚仗聽覺所引領的時光旅行，活脫脫是八〇年代日常裡，屬於昂揚軍官和荳蔻少女一場風風光光的大派對，二十幾個實力派歌手輪番上陣，流唱著鳳飛飛或鄧麗君，賓主盡歡之餘，你聽見有個特別帥氣的中低嗓音從容不迫地說：「大家盡量喝，今天我買單！」豪擲或清淡、溫柔和狂野，「裡面真的什麼樣的客人都有」，而所謂紅包場說到底就是關係、是人情。

#### 搖擺的時光始終如一

那樣的音景，像是凝滯了時光，正當你錯亂發愣，一旁的陳老闆突然淘氣地指著臺上載歌載舞的女歌手問：「你猜她唱了幾年？」十年？頂多二十年罷？那個刹那，你卻自知失準迷失，彷彿一旦開口問起現在年份，一旁的「小妹」便會

疑惑地回答一九八三。「你相信嗎，她已經在這舞臺上四十幾年。」從紅包場的起初到輝煌之最，然後一齊老去。「其實我也不確定這裡開了多少年，至少二十幾年吧。」在興奮地揭曉謎底後，陳老闆突然以近乎被音樂覆蓋的呢喃口吻說。

時至今日，偶爾在聖誕節或是紅牌歌手過生日的時段，你能從店裡滿到近乎溢出的鼎沸燦爛；由此起彼落的鞋跟移動敲上老派大理石地板的「匡、匡、」聲，幻想人們浸在一首搖搖擺擺主題曲裡翩翩起舞。

#### 隨著歌聲起舞吧，最鍾情的時光要最輕盈的拎起

時光荏苒，紅包場再也不是那輕飄飄笑笑鬧鬧的場域，有時候老顧客幾天沒來，就緊張的要打聽是不是病了走了，生離死別的場景多了也漸漸看淡；店裡的大家說，這天沒什麼人來訪沒收入無所謂，只要聚在一起就夠了；日復一日風塵僕僕搭車到西門町的伯伯說，唱一樣的老歌不要緊，只要能在此裡就好了。

離開鳳凰大歌廳之前，陳老闆突然認真真真地提起希望找年輕劇團來店裡表演的主意，心想新舊合璧說不準能活力轉型，接著粲然一笑說：「在紅包場工作真的很好，你幫我們跟年輕人宣傳一下，這裡是很健康的場所。」因著曾是一個年代的鍾情，所以風雨無阻、不離不棄，「那幾乎就是我們這些人全部的時光和回憶。」儘管衰弱卻無比眷溺。

一場歌廳秀的三小時，各樣角色的投擲，舉重若輕。至於場合裡笑聲後，只管留下來吧，不點破，那屬於紅包場世代，休戚與共的羈絆，以及老派執拗的涸泳浮沉。

\*本文出自《台北秘密音樂場所》/李明瓊 策劃、張婉昀主編/大塊文化出版

